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或“国泰君安”）接受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麦斯克电子”）的委托，担任麦斯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李懿和吴素楠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保荐机构名称.....	2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2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2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2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3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5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16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懿、吴素楠作为马斯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李懿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李懿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最近三年内，李懿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李懿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完成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和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交所主板）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李懿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吴素楠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吴素楠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吴素楠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吴素楠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吴素楠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吴曙光作为马斯克电子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袁碧、殷敖、王也、邓博韬作为马斯克电子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马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

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CL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建强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住所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 99 号
邮政编码	471003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雁
联系电话	0379-63390017
传真号码	0379-63390365
公司网址	www.mclwafer.com
电子信箱	mcl@mclwafer.com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检测单晶硅、硅片，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及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2021年3月31日，保荐机构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该项目通过了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2021年4月，发行人决定由科创板改报创业板，因此本项目召开了二次内核会议。2021年5月13日，保荐机构以通讯会议方式再次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该项目通过了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为更好的履行保荐责任、加强执业质量、防控执业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段和段律师”）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段和段律师成立于2006年，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其经办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律师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根据保荐机构与段和段律师签订的《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

目之法律服务协议》，段和段律师在本次证券发行中的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法律意见和法律咨询、撰写和制作相关文件、复核、其他事项等。聘请费用由保荐机构与段和段律师根据市场价格及段和段律师的工作内容协商确定，保荐机构从自行开立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

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为黄荣发，主营业务为翻译服务。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文件翻译。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马斯克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马斯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马斯克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共4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普华永道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56号）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结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网络平台查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 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注册成立, 并于 2020 年 9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6 号), 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

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了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工商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信息，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征询函，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等进行检索，与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

关规定，符合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麦斯克电子现有股东4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一) 核查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洛单集团	112,097,556	74.73
2	河南资产	16,666,667	11.11
3	转型发展基金	13,333,333	8.89
4	洛阳国资公司	7,902,444	5.2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二)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权益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4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洛单集团、河南资产和洛阳国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转型发展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且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八、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方案中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半导体硅片是芯片制造的基础性材料，也是产业链的起点。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半导体硅片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大的特点。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日本、德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少数厂商垄断了全球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我国半导体硅片行业起步较晚，与国际先进硅片企业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因此，中国大陆企业目前普遍处于追赶国际先进水平的进程中。公司存在技术研发与革新速度不能及时跟上国内企业对国际先进水平追赶节奏的风险，或者不能迅速将行业内的新技术运用于产品的开发和升级，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被进一步拉大的风险。

（二）研发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我国半导体硅片产业起步时间相对较晚，关键技术人才非常稀缺。随着我国对半导体产业的重视度提升，对于半导体硅片专业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能否维持核心研发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与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一直珍惜和尊重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了良好的鼓励创新和人才激励机制，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甚至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技术泄密、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终止的风险，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及产业化应用，已就硅单晶生长、切割、研磨、抛光、清洗等工艺形成了一系列技术积累，与国际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不断缩小。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核心技术保密措施，但仍有可能因管理不善、外部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泄密将大幅削弱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环境。

（四）大尺寸硅片研发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 12 英寸硅片的生产技术尚处于持续研究开发阶段，且部分特定规格的 8 英寸产品仍有待通过研发进一步丰富。由于半导体硅片具有研发

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大等特点，因此发行人能否在半导体硅片产品大规模进口替代期内完成相应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抢占大尺寸半导体硅片市场，获得大尺寸硅片国内市场的先发优势，对发行人能否进一步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发行人存在大尺寸硅片研发失败的风险。

（五）小尺寸硅片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发行人目前生产线以生产 6 英寸及以下尺寸半导体硅片为主，一定时间内下游市场需求会保持相对稳定，但从长期及全球范围来看，小尺寸硅片所面临的市场需求会随全球范围内下游客户生产线换代升级至使用大尺寸硅片进行生产而逐渐降低，因此，从长期来看，发行人存在小尺寸硅片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六）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硅片制造行业属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需求受到下游芯片制造和终端应用市场影响。半导体产业终端应用市场主要包括通信、计算机、汽车、消费电子、人工智能等，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终端市场和下游行业的需求量可能下降，半导体行业可能发生趋势性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七）国际贸易环境进一步恶化风险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环境跌宕起伏，我国所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有所恶化。如果未来我国所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进一步恶化，不排除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可能会向我国采取提高关税或限制半导体硅片核心原材料、关键设备的进出口等措施。如上述情形发生，且相关供应链国产化程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通信、计算机、汽车、消费电子、人工智能等终端领域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半导体行业的景气度，同时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随着全球芯片制造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以及近年来国家对半导体产业的高度重视，我国半导体硅片行业的新建项目不断涌现，公司面临与国内快速发展的硅片企业或新进行业企业的竞争。目前全球半导体硅片行业主要被日本、德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

和地区的厂商垄断，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未来将面临与上述国际先进企业的直接竞争，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所涉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包括：（1）受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销售发货等环节物流有所迟滞；（2）若疫情持续蔓延，公司产品推广、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将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3）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可能出现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困难，从而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

（十）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半导体硅片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要适应市场竞争环境，形成商业化、规模化的生产，所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半导体硅片的生产线建设从设备调试、产品认证到批量生产，需要不断对制造工艺和技术参数进行调试，公司可能会经历相对较长的产能释放周期。在公司产能未能完全释放阶段，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存在短期内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一）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5%、29.82%、28.35%和 32.79%，波动相对较大。

2018年因半导体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要产品整体销量规模较高，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毛利率因此较高。2019年随半导体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回落，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滑，且因销量下滑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提高，公司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2020年整体市场需求仍保持相对低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但公司销量水平有所提升，因此综合毛利率与2019年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年1-6月，下游市场回暖，市场需求的提高使得公司各尺寸产品单价均较2020年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且2021年上半年公司产能利用率高，单位产

品所分摊的折旧摊销、人工等成本等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增加。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半导体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如行业整体需求下滑时，公司未能扩大产品销售、提高产能利用率并有效降低成本，则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尺寸半导体硅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对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论证、资金到位到项目建设完成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设完成、实现预计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半导体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近年来，国务院及各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行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 2020 年 7 月发布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 2020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工信部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版），科技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的《“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及 2017 年至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在我国半导体行业追赶国际先进水平的过程中，国务院及各相关部委的相关政策支持减少了行业内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阻碍，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下游应用市场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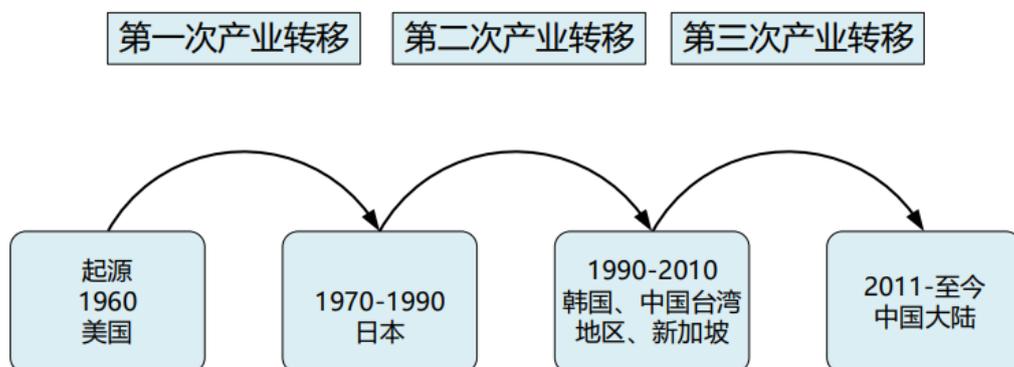
半导体硅片行业除受宏观经济影响，亦受到具体终端市场的影响。过去二十年，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构成推动硅片市场需求提升的重要因素。截至目前，手机和计算机已成为半导体行业终端最大的应用市场，并且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速，汽车电子未来的增长主要源于传统车辆电子功能的扩展以及自动驾驶技术的不断成熟。

2017 年开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区块链、5G 技术等新兴终端应用的出现，半导体行业进入了多种新型需求同时爆发的新一轮上行周期，下游应用终端未来的爆发式增长，将会极大推动半导体硅片市场的发展。

（三）全球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

从上世纪 70 年代半导体产业在美国形成规模以来，半导体产业已经历两次大规模的产业转移。第一次是在 1970 年至 1990 年，由美国向日本转移；第二次是在 1990 年至 2010 年，由美国、日本向韩国、中国台湾、新加坡等转移，半导体产业每一次转移的过程，都带动了当地科技与经济的飞速发展。

随着全球电子化进程的开展以及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快速提升，我国半导体产业下游发展兴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物联网、5G 技术等产业的兴起，给我国半导体产业带来了大量的需求，在下游产业爆发式增长的推动下，我国半导体产业整体高速发展，同时带动全球半导体产业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形成全球半导体产业的第三次转移。



（四）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2020 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额位居进口商品第一位，贸易逆差额达到 2,347 亿美元。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行业内公司的持续努力，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相关产业存在巨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以发行人所在的半导体硅片市场为例，目前半导体硅片市场被几大国际巨头所垄断，其市场份额长期保持在 90%以上。我国硅片产业起步较晚，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与积累等全方位落后于国际先进企业，目前我国 6 英寸硅片国产化率已超过 50%，但 8 英寸及 12 英寸硅片仍存在较大缺口。我国能够自主生产部分 8 英寸硅片，但市场占有率仅约 10%，而 12 英寸硅片几乎完全依赖进口。

在追求芯片自主可控呼声高涨的背景下，我国半导体硅片产业从市场份额、技术储备、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均已具备大规模国产替代的可行性，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技术先进且产业化能力强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8 英寸及以下的半导体单晶硅抛光片，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生产实践，已掌握了包含 8 英寸半导体硅片在内的半导体硅片生产的整套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单晶控制技术、线切割技术、研磨技术、化学腐蚀技术、SBD、背封技术、抛光技术、清洗技术等。发行人生产的抛光片具有高平整度、高均匀性、低缺陷密度等特点，产品的厚度均匀性、表面颗粒、平整度、表面金属及缺陷控制等技术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建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单晶硅抛光片质量水平的提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93 项，参与制定行业国家标准 4 项，形成了以单晶控制、晶锭切割、研磨、化学腐蚀、背面软损伤、背封、抛光、清洗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如：美国、韩国、俄罗斯、新加坡、日本、中国台湾等，同时保证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产品供应。

（六）发展规划明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未来几年发展规划：一方面，发行人将利用现有厂房，通过购置部分设备填平补齐 8 英寸生产线，扩充 8 英寸产能至年产 100 万片。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安排，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利用已有 8 英寸项目形成的研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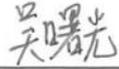
果和技术储备，新增 8 英寸硅片年产能 240 万片，形成规模化效应，扩大发行人 8 英寸产品种类和产品覆盖面，满足各类终端需求。同时，发行人也将通过对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及生产线建设，实现发行人在 12 英寸硅片的布局，使发行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硅片企业。

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产品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基础坚实，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将持续推进前沿技术与产品的战略开发，具备较好的技术水平和成长潜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促进未来持续成长，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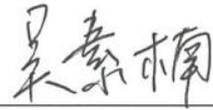


吴曙光

保荐代表人:



李懿



吴素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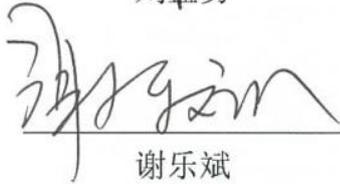
朱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保荐机构总裁: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李懿、吴素楠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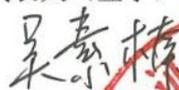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懿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素楠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2021年10月12日